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　莊琇茜

再審被告　　藍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㈡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關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部分：

㈠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106號判決、71年度台再字第209號判決、71年度台聲字第2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查：

1、再審被告訴訟代理人陳啟參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109年2月26日準備程序時陳稱：「阿輝就是楊春輝，轉讓部分也是我寫的，阿輝代也是我寫的。實際上與我接觸的就是楊春輝。是楊春輝拿楊秀棟的印鑑證明書及印鑑章給我，所以最清楚的是我們兩個人……」（本院卷第28頁）。可見，依陳啟參上開所述，他僅是表明：楊秀棟的印鑑證明書及印鑑章的來源為楊春輝，他並沒有自認未經楊秀棟許可，就擅自使用楊秀棟的印鑑章。

2、109年度上易字第6號確定判決（以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認定的事實關係如下：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

事實負舉證之責，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雖指稱其印章交付予陳啟參而未經許可持以使用，惟迄未舉證說明，所辯自無足採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係依舉證分配原則所為的事實認定，另參照陳啟參上開1的陳述內容、距離來看，系爭確定判決所為的事實認定，顯然也沒有如再審聲請狀所載與自認事實為相反判斷之情（因為陳啟參的陳述內容事實，與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，應屬不同的次元）。

三、關於民訴法第497條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部分：

㈠、證物與當事人陳述於證據法上是屬於不同的證據性質乙節，此觀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自明。

㈡、當事人陳述經記載轉化為書面形式時，由於是以書面記載內容作為證據，不是如同「證據物書面」（於證據法上劃歸為證物）一般，除書面記載內容外，同時更以書面存在本身或其狀態作為證據使用，所以當事人陳述縱經記載轉化為書面形式，如果不是更以書面本身的存在或其狀態作為證據使用，於證據法上仍非屬於證物。從而，民訴法第497條所謂證物，專指用以證明當事人所主張具體待證事實之物證，應不包含證人等人的陳述內容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再易字第87號判決、93年度再易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、查關於陳啟參上開二、㈡、1所為的陳述，縱經記載轉化為書面形式，由於僅是以其記載內容作為證據使用，並沒有同時更以書面存在本身或其狀態作為證據使用，所以陳啟參上開二、㈡、1所為的陳述，在證據法的性質上，應該不是屬於證物，不在民訴法第497條的射程距離內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依民訴法第497條聲請再審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，不符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97條要件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與民訴法規定不符者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；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形式上雖與民訴法規定相符，而實無此事由者，其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，吳明軒，

民事訴訟法下冊，第1571頁，98年10月修訂8版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